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程會議通過
114 年 09 月 25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修訂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為培養大學部學生創新創意思維、數據統計分析及團隊溝通合作能力，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實務專題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每組專題人數以 1 至 4 人為原則；若遇有特殊專案或需求，經學程教師審議後得增減人數。

三、實務專題指導老師申請時間：

(一) 學生於大三上學期期中考結束後，可開始尋找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呈請指導教師簽署「實務專題計畫申請表」。

(二)「實務專題計畫申請書」統一於期末考前一週，送交學程辦公室存查。

四、實務專題指導老師之更換，需於大三下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辦理，並經由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認可簽章同意，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再經學程主任簽核後，始得以更換。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不得更換指導老師。

五、實務專題指導老師應依相關規定指導學生依格式撰寫專題，及輔導學生進行發表。

六、實務專題之封面、內容格式，將另訂之。

七、實務專題之繳交：

(一) 實務專題發表前：

1 經指導老師同意專題格式與內容後，繳交一式三份之專題紙本(封面不得註明指導老師)，至學程辦公室，由學程辦公室送請委員審查。

2 繳交時間截止後，不得抽換。

(二) 實務專題發表後：

1 各組需依委員審查意見，請指導老師指導實務專題書面修正事宜。

2 修正後，印製並裝訂成冊，請指導老師於書名頁空白處簽名，於公告時間內繳至學程辦公室。指導老師未於專題紙本簽名前，視同尚未完成修正，不得繳交。

(三) 專題紙本與電子檔繳交時間及份數，依當年度學程辦公室公告時間為準。

八、實務專題成果發表之評分標準，另訂之。

九、實務專題成果發表之場次數量，視當年度發表組數平均分配。

十、實務專題成果發表獎項，獎勵金頒發視當年度經費調整，經費用罄即停止相關補助。

(一) 團體獎：每場次選出 1 組團體獎，每組頒發獎勵金最高 3,000 元(等值禮券)。

(二) 最佳人氣獎：選出 1 組，頒發獎勵金最高 3,000 元(等值禮券)。

十一、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